

94 年度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 甄試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創意設計組：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2892、2893

網址：<http://dtl.ntut.edu.tw/>

數位媒體組：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地址：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六十六號

電話：(06)693－0440

網址：<http://dacenter.tnnua.edu.tw/>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試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考科一覽表	1
	甄試重要日程表	2
	甄試重要日程簡表	3
壹	培訓期限	4
貳	甄選資格	4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4
伍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5
陸	初試筆試日期及地點	6
柒	初試計分方式	6
捌	初試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6
玖	初試成績複查辦法	6
拾	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拾壹	放榜、錄取公告	6
拾貳	報到及相關契約	7
拾參	補助費用標準	8
拾肆	相關規定	8
拾伍	報考特殊規定、甄試名額、研究領域、考試科目等	9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位置圖	11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2
附表一	甄試報名表	13
附表二	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三	報名郵寄封面	15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試組別考科一覽表**

組別	國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複試(面試)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		
數位媒體	澳洲、紐西蘭	12	書面資料審查(作品集)	英文： 一般英文及常用專業術語 (80分鐘) 術科： 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 (100分鐘)	面試	1.初試各項計分比例為： 書面資料(作品集)審查 60% 術科: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 40% 英文須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並由甄試委員會依考生成績結果訂定後公布。 2.初試成績前 30 名參加複試(面試)。 3.正取 12 名，備取 12 名。

附註	<p>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試，筆試於94年04月09日(星期六)舉行</p> <p>一、筆試：</p> <p> 時間：「英文」上午 08:20~09:40 (八十分鐘)</p> <p> 「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上午 10:20~12:00 (一百分鐘)。</p> <p> 地點：雲林科技大學。</p> <p>二、面試：於94年05月01日(星期日)，屆時網站http://dacenter.tnua.edu.tw再公告「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p>
-----------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試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及發售	94年02月05日(星期六)起至3月18日(星期五)	報名截止日。
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日期	一律採通訊報名，表件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及作品集)請於94年03月18日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72045)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800元，請一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正楷書寫報考組別(數位媒體組)及考生姓名。	
准考證寄發日期	94年03月24日前寄發	
網站查詢	http://dacenter.tnnua.edu.tw	
筆試	時間：94年04月09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試場位置：1. 94年04月04日於網站公告 http://www.dmd.yuntech.edu.tw/ 2. 94年04月08日於雲林科技大學校門口公告試場。 3. 94年04月08日於14:00~16:30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公布初試合格名單及面試通知	1. 94年04月15日(星期五)公布初試成績。 2. 初試成績及參加面試合格名單以郵寄方式通知並於網站公告。 3. 初試成績前三十名為複試名單。 4.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請見網站公告。	★考生可上網查詢 http://dacenter.tnnua.edu.tw
初試成績複查	94年04月21日(星期四)前(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筆試成績) ★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94年05月01日(星期日)舉行面試，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面試。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定94年05月23日(星期一)前，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http://dacenter.tnnua.edu.tw	
正取生報到	預定94年05月27日(星期五)請依報到通知所定時間準時報到。	
備取生通知	預定94年06月02日(星期四)請見網站公告。	
備取生遞補	預定94年06月08日(星期三)請依備取登記、報到通知所定時間準時報到。	

注意事項：

- 「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錄取後驗證)，不得作他用。
- 本次甄試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郵寄、網站公告及電話查詢方式。
- 報名考生請注意「甄試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dacenter.tnnua.edu.tw>)。
 - 洽詢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數位設計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6930440。
筆試試場相關問題請洽詢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電話：(05)5342601，分機6051。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試重要日程簡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章公告及發售	94年02月05日(星期六)起至3月18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
報名及繳交 報名表件資料 日期	94年03月18日截止(報名前請參考網站公告相關權利與義務)
准考證寄發 日期	94年03月24日前
筆 試	時間：94年04月09日(星期六) 1. 94年04月04日於網站公告 http://www.dmd.yuntech.edu.tw/ 2. 94年04月08日於雲林科技大學校門口公告試場 3. 94年04月08日於14:00~16:30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公布初試 合格名單 及面試通知	94年04月15日(星期五)
初試成績複查	94年04月21日(星期四)前
面試日期	94年05月01日(星期日)
放榜及寄發 正備取通知	預定94年05月23日(星期一)前
正取生報到	預定94年05月27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	預定94年06月02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	預定94年06月08日(星期三)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試簡章

壹、培訓期間：民國 94~95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壹年。

貳、甄選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於 93 學年度學籍為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94 年 03 月 18 日截止。

二、繳件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地址：(72045)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收。逾規定報名日期者，不予受理。

三、預計 94 年 3 月 24 日寄發准考證。

肆、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成功送達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之報名資料為準；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證件正本。

二、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退費。

四、已取得准考證者之役男，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五、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六、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將於 3 月 14 日之前公告，屆時請上資源中心網站 <http://dacenter.tnua.edu.tw> 查看，考生報名前請先了解內容所涉之權利與義務。

七、此「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於留學國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伍、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通訊報名，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正楷書寫報考組別(數位媒體組)及姓名。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繳交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考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學歷證件或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須蓋註冊章) 自傳(含專長、研究興趣等)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媒體相關作品) 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 DV 格式錄影帶(以 10 分鐘為限)或是 720x480 大小 Quick Time 檔案燒錄在 PC 格式光碟(CD-Rom、DVD-R)一份，並附作品說明書。亦可繳交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特殊專長證明。 B.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p>*各項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進入複試時，正本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試場核對。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報名繳交之文件請一次繳齊，不接受補件。</p>
注意事項	<p>繳件期限：94 年 03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上列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A4 牛皮紙信封(郵局有售)，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如附表二。 以限時掛號寄交(72045)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數位藝術教學資源中心」收(郵戳為憑)。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陸、初試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數位媒體組筆試：94年04月09日（星期六）舉行，筆試時間為：
「英文」上午08:20~09:40(80分鐘)、
「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上午10:20~12:00(100分鐘)
- 二、筆試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4年04月04日網站公告。
- 三、詳細試場分配於考前一日在雲科大校門口及雲科大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index.php>
(4月8日14:00~16:30開放予考生查看試場)。

柒、初試計分方式：

-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科目「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1.「書面作品集資料審查」、2.「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初試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寄發：

- 一、初試成績各項計分比例為：初試各項計分比例為：書面資料(作品集)審查60%
術料：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40%，英文須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並由甄試委員會依考生
成績結果訂定後公布。
- 二、初試成績前30名參加面試。
- 三、初試成績含複試(面試)通知於94年04月15日(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郵寄，或請
上網查詢。<http://dacenter.tnnua.edu.tw>

玖、初試成績複查辦法：(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初試成績複查：94年04月21日(含)前。
- 二、1.複查費每一科新臺幣50元，「書面資料(作品集)審查」、「術料：數位媒體創作與
技術」及「英文」共計三科。
2.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繳費。
- 三、請將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填妥及簽名、連同複查費(郵政匯票)，以限
時掛號方式郵寄「72045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數
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是否有誤為限。
- 五、考生不得要求「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合格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於94年05月01日(星期日)舉行面試，請考生
依面試通知所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取消面試
資格。
- 二、面試地點：國立台南藝術大學，94年04月18日於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數位藝術
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http://dacenter.tnnua.edu.tw>

拾壹、放榜、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94年5月23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 三、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4年05月27日（星期五）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6月02日（星期四）於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

1. 94年06月08日（星期三）13:00~17:00辦理備取登記、報到。17:00起依備取錄取順序唱名遞補，額滿為止。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三、凡經本甄試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試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參、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包含補助每名學生之學雜費、出國手續費、一趟往返機票費、生活費、全年健康保險費及全年綜合補助費。(如下表)

項目		數額	備註
進修國家		獎學金	
月 支 生 活 費	美 國 加 拿 大	850	一、支給數額以美元計算。 二、取消以固定匯率換算當地國貨幣，一律以美元支給。
	日 本	1,200	
	歐洲國家	950	
	其他國家	800	
項目		數額	備註
出國手續費 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核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單程最直接航線普通經濟座(艙)位。 三、本項費用僅限受獎學金學生本人。
每學年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支	檢附當事人學雜費收據正本報支。
全年健康保險費		600	一、以全年分二次核發(一次以六個月計)，每月50元。 二、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全年綜合補助費		1,200	一、綜合補助費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等。 二、以全年分二次核發(一次以六個月計)，每月100元。 三、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一) 表內各項補助數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二) 本補助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備註：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準。

拾肆、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本組出國期間之相關課程及地點由本計畫之協辦單位(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統一安排，錄取之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 三、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報考特殊規定、甄試名額、研究領域、考試科目等

組 別	數位媒體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全國大專院校於 93 學年度學籍為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並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方可報考。
進修國別	澳洲、紐西蘭
研究領域	數位媒體
招生名額	12
考試方式	初試： A.書面資料(含作品集、研習計畫等)審查：資料參照簡章所定項目。 （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B.筆試科目：1.英文：一般英文及常用專業術語 2.術科：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
	複試(面試)： A.面試資格：初試成績前 30 名參加複試(面試)。 B.面試時考生需作 15 分鐘作品與研究計畫陳述。
成績計分比例	初審初試： 各項計分比例為：資料審查 60%、術科: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 40%，英文須達到最低錄取標準。 總成績： 初試 [書面資料(作品集)審查、術科筆試]占 50%、複試(面試) 占 50%。 同分參酌序： 總成績相同時以 1.「書面作品集資料審查」、2.「面試」、3.「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及時間	筆試日期及時間：9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 1.英文（一般英文及常用專業術語）：08:20~9:40 (80 分鐘) 2.數位媒體創作與技術：10:20~12:00 (100 分鐘)。 3.考生需攜帶簡易繪圖用具。 面試日期：9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
其他規定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acenter@mail.tnua.edu.tw 電話：06-6930440
計畫 畫 目 標	本計畫希望藉著為期一年的國際學校培訓，讓具有潛力的大學高年級學生在國外文化的激盪下、相互切磋與觀摩，以提高國內高等教育動畫及數位設計之技能水準，使台灣動畫設計水平能與國際接軌。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將達成的目的如下： 一、甄選並發掘動畫及數位藝術優秀人才。 二、培育台灣發展動畫數位產業所亟需的具有實務技能的人力。 三、選派人才接受國際教育，提昇動畫及數位設計水平。 人才培育目標： 動畫師 (animator)，數位特效設計師 (special effect artist) 和電腦動畫之各部門專才，包括建模 (modeling)，動態 (animation)，燈光 (lighting)，材質 (texture)，合成 (composite) 等技術人才。

附錄一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術科考試得攜帶簡易繪圖工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非可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 PDA 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並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五分。
- 十三、考生欲交卷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五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一、考生參加本甄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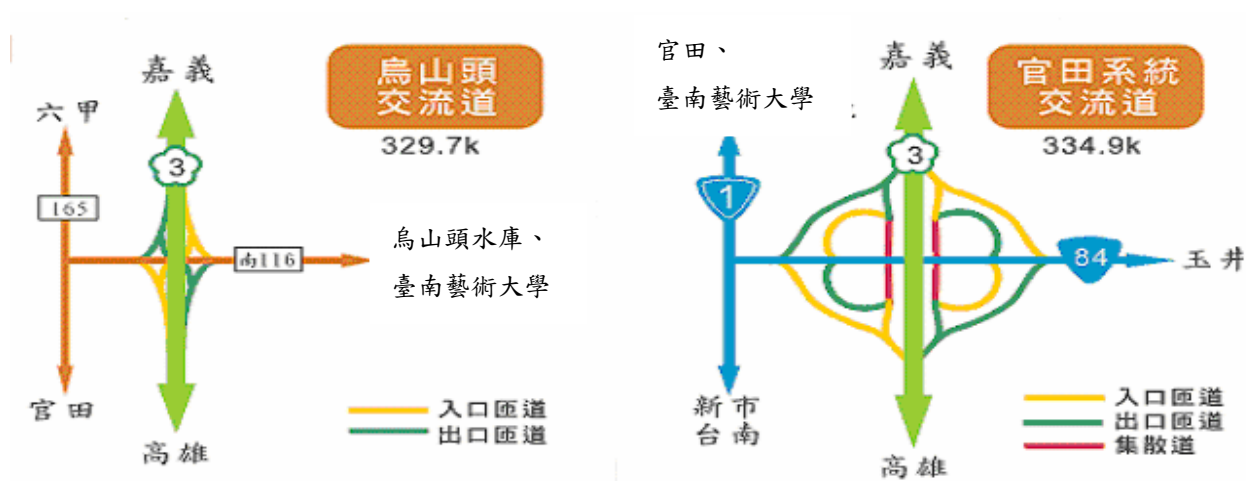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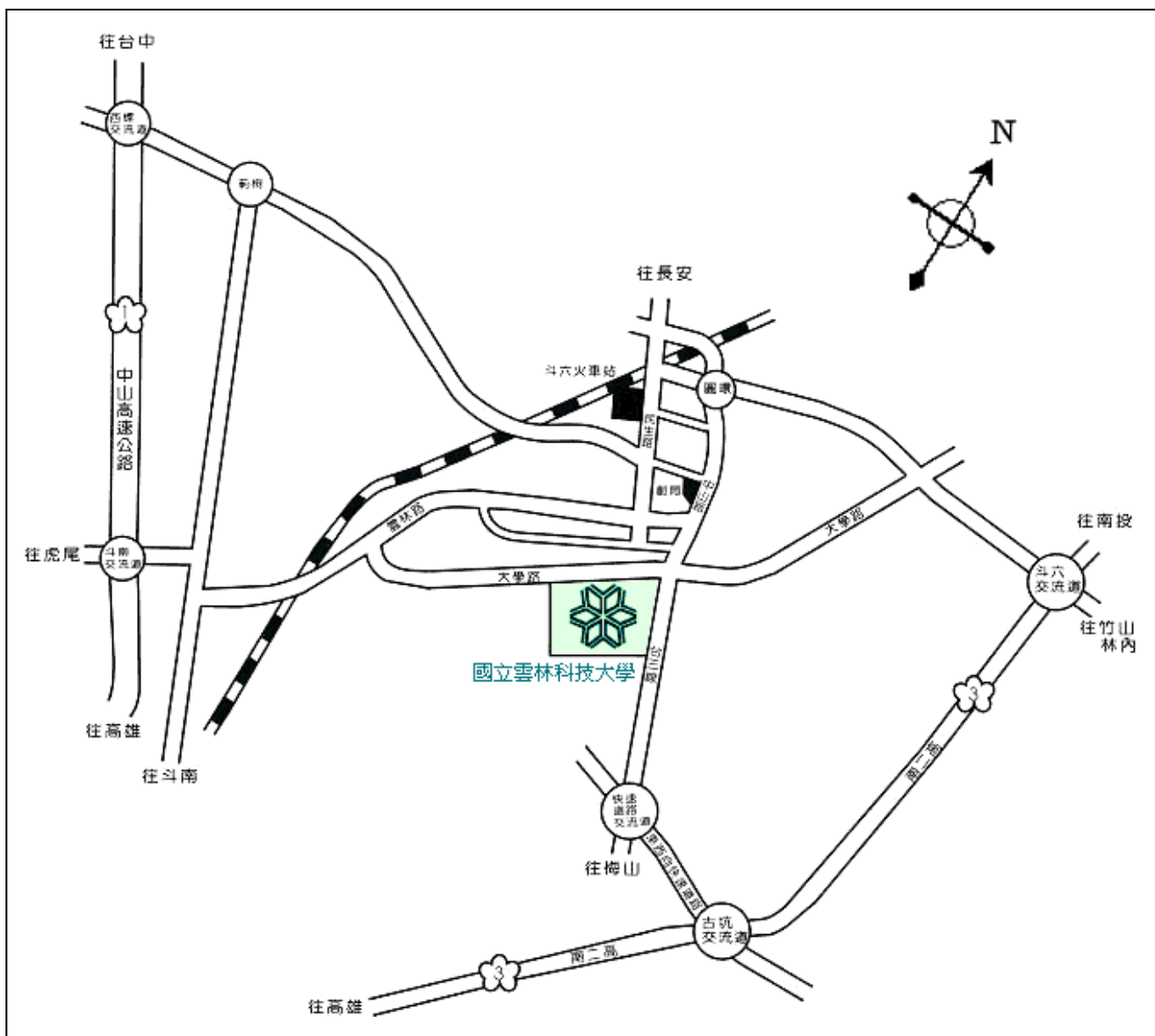


抵達本校方式：

- (1) 搭火車者：於隆田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約 15 分鐘可抵達。
- (2) 自行開車：行經南二高，在官田—六甲下交流道，往大崎村方向行駛，約 15 分鐘可抵達走省道，接 171 線，經社子村，約 20 分鐘可抵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蔴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報考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試報名表

報考國組別		數位媒體組—澳紐組	報名編號	*本欄由甄試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在學年級		
	就讀系所		規定畢業年月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p align="center">請於此處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注意 1.影本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2.未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 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p>			<p align="center">請於此處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 align="center">(93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蓋妥註冊章且須清晰可辨)</p>		
確認資料 考生簽名	<p>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p>			<p>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 1.姓名 2.報考組別</p>	
	<p>簽名：</p> <p>填寫日期： 年 月 日</p>			<p>※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p>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

* 請用正楷填寫申請表

報考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組別	數位媒體組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p>一、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請於94年4月21日前，連同複查費(每科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u>國立臺南藝術大學</u>)，以<u>限時掛號</u>方式郵寄「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收，逾期概不受理。</p> <p>二、本校將在收到複查表後，一律以傳真之方式答覆，請務必填寫傳真號碼。</p>		

附表三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

* 請用正楷填寫

報考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	貼
限	號
時	資
掛	資
郵	

地 電
址 話
： ：
() ()
() ()

考生姓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收

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

注意：以下必填！

報考組別	數位媒體組
------	-------

以下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	--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附表一）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附表一）
	郵政匯票正本
	自傳
	作品集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